

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設計人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依執照法定期限
定作人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依執照法定期限
建照號碼	字第 號	使照號碼	字第 號
工程完工總價	(營造業法施行細則及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 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新臺幣二千七百萬元，其工程規模範圍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建築物高度二十一公尺以下。 二、建築物地下室開挖六公尺以下。 三、橋梁柱跨距十五公尺以下。 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新臺幣九千萬元，其工程規模範圍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建築物高度三十六公尺以下。 二、建築物地下室開挖九公尺以下。 三、橋梁柱跨距二十五公尺以下。 甲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其資本額之十倍，其工程規模不受限制。 ※依使用執照記載金額為準，惟不得超過使用執照記載金額三倍。		
	新台幣(大寫)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此致

定作人（起造人）：（公司及代表人印鑑）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承造人（營造業）：（公司或機關印鑑）

營造業負責人：（簽章）

營造業地址：

營造業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